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2日112年度金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3235號、第24203號）及移請併案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244、35275、39410、39436號，111年度偵字第11180號、第2578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68、8220、9788、10706、11404、11453、11571、12584、12912、14490、15693號，111年度偵字第478、7043、15081號，112年度偵字第1229號），提起上訴，併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44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秀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秀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55巷對面「胖老爹」附近，以提供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

有元大銀行文心分行（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安分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家明」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秀鳳前開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洪翊媗、紀湘華、江思妮、林錦貴、劉秀珠、鍾素芬、黃麟順、蘇海鈴、曾恩輝、劉宣甫、蔡采穎、杜佳真、楊于箴、劉一郎、黃筱如、邱方亭、鍾小芳、鄭淑臨、黃翠微、林文翊、楊芷凌、盧銘翊、陳貴金、陳秋璇、劉錦呈、謝馨儀等人施以詐術，致高麗華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林秀鳳前開銀行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高麗華等人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洪翊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紀湘華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均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鍾素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江思妮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林錦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劉秀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均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林文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黃麟順、黃筱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蘇海鈴、曾恩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劉宣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蔡采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杜佳真訴由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邱方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鍾小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鄭淑臨、黃翠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均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楊芷凌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盧銘翊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陳金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陳秋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劉錦呈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謝馨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就本件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被告林秀鳳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0頁），另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林秀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

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秀鳳於原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金訴卷第362頁，本院金簡上卷第89、143至144、302、3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洪翊媗、紀湘華、江思妮、林錦貴、劉秀珠、鍾素芬、黃麟順、蘇海鈴、曾恩輝、劉宣甫、蔡采穎、杜佳真、楊于箴、劉一郎、黃筱如、邱方亭、鍾小芳、鄭淑臨、黃翠微、林文翊、楊芷凌、盧銘翊、陳貴金、陳秋璇、劉錦呈、謝馨儀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24203卷第55至57、67至69、81至85、109至111及113至115、131至132、143至145、153至156頁，偵23235卷第25至27、37至38頁，偵15693卷第25至31頁，偵14490卷一第23至28及29至31頁，偵35275卷第35至37頁，偵39496卷第19至21頁，偵39410卷第29至30頁，偵35244卷第45至47頁，偵7968卷第7至13頁，偵8220卷第9至11、13至21頁，偵9788卷第81至89頁，偵10706卷第113至117及119至122頁，偵11404卷第15至18、19至21、23至26頁，偵11571卷第7至11頁，偵11453卷第55至57頁，偵12584卷第27至29頁，偵12912卷第61至63、89至93頁，偵478卷第21至24及25至27頁，偵11180卷第139至142頁，偵7043卷第9至12頁，偵25780卷第47至51頁，偵15081卷第15至19頁，偵1229卷第41至44頁，偵25442卷第121至127頁），並與證人劉作軒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一致（見原審金訴卷第313至334頁），並有告訴人陳思鳳報案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黃玉葉報案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黃玉葉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其與「何立峰」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

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3235卷第29、31、33、35、39、41、43至55、57、59、61頁）、告訴人高麗華報案資料：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李雅如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紫彤報案資料：陳紫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鄭元坤」臉書頁面、陳紫彤與「鄭元坤」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照片、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素貞報案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李金淑報案資料：元大銀行代收款項存入憑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宜湘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范駿瑞報案資料：范駿瑞與「亦雪」LINE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相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林秀鳳與詐欺集團通聯資料及對話紀錄、被告林秀鳳之開心房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見偵24203卷第59、61、63、65、71、73至75、77、79、89及101、91及95至97、99頁上方、103、107、117、121、129、135、137、139、141、14

7、149、151、157、179、181、182、183、223至263、291頁）、告訴人紀湘華報案資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紀湘華與詐欺集團成員及詐騙網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14490卷一第115、119、121、123、131頁左下方、139至147、139至147頁）、告訴人洪翊媗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洪翊媗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及詐騙網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5693卷第33至34、37頁中間、39至43、49至65、71、73頁）、告訴人江思妮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及詐騙網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收執聯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8433號函暨檢附被告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被告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安分行110年5月27日合金永安字第1100001579號函暨檢附被告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開戶資料、被告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6日元銀字第1100007682號函暨檢附被告林秀鳳元大銀行開戶資料、被告林秀鳳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6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45112號函暨檢附被告林秀鳳玉山銀行開戶資料、被告林秀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2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交易明細（見偵35275卷

第45至51、53、55、63、64、76、77、89、91、93至99、101、103及109至111、105至107、113、115、117至120、121、123、125至127頁）、告訴人林錦貴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見偵39436卷第35、36、37、40、43、47頁右方）、被害人劉秀珠報案資料：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9410卷第31頁下方、49、53、57、63頁）、告訴人鍾素芬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5244卷第49、51至52、54頁上方、61、75、83頁）、告訴人黃麟順報案資料：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其與LINE暱稱「Customer service06」對話紀錄、其與LINE暱稱「依呀依」對話紀錄（見偵7968卷第35、39及57至63、41至55頁）、告訴人蘇海鈴報案資料：其與「超級管理員」軟體MToken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曾恩輝報案資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8220卷第23至27、29至33、65、69、35、35至53、77、83、85、87、89頁）、告訴人劉宣甫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

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劉宣甫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其與LINE暱稱「Zoey」對話紀錄、其與LINE暱稱「Customer service06」對話紀錄（見偵9788卷第93、95、97、99、115至117、119至127、129及131頁）、告訴人蔡采穎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APP轉帳紀錄畫面截圖、「高盛證券APP登錄中心」畫面截圖及「高盛證券網頁」畫面、其與LINE暱稱「郭正豪」對話紀錄、LINE暱稱「郭正豪」大頭照、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0706卷第129、137、165至169、171頁右上方、177至179、181至263、265至267、273頁）、告訴人杜佳真報案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楊于箴報案資料：元大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PP「LUNO」網頁畫面暨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方式、其與「在線客服」及「在線福利官」LUNO對話紀錄、其與LINE暱稱「Luno國際官方客服」對話紀錄、被害人劉一郎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1404卷第27頁中間、43、49、55、61、29頁右方、45、51、57、67、69、71、47、53、59、65頁）、告訴人邱方亭報案資料：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畫面及明細內容截圖、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1453卷第60頁下方至61頁、71、73、75、77、79、79頁）、告訴人黃筱如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王偉晨」相片、告訴人黃筱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內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1571卷第19、21、23、25、29、45、46頁）、告訴人鍾小芳報案資料：鍾小芳之第一銀行帳戶VISA金融卡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其與投資網站FXDD客服對話紀錄、Instagram帳號「gewei671」畫面截圖及「葛衛」相片、鍾小芳之第一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翻拍相片（見偵12584卷第41頁上方、43至79、81至89、85、83頁下方）、告訴人鄭淑臨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黃翠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黃翠薇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帳號「mulinliu7」之Instagram頁面、BERKSHIRE HATHAWAY INC之LINE搜尋好友頁面及APP頁面及APP圖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2912卷第67、77、81、83、85、95、117及129、119及131、157至159、161及169、162至163及170至171、173、175頁）、告訴人林文翊報案資料：林文翊提供民眾通報假投資(博奕)詐騙網站網路新聞頁面、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客戶收執聯翻拍相片、被告林秀鳳提供與劉作軒、「陳家明」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之簡訊(合作金庫網路銀行等通知)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911號起訴書(被告劉作軒)、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36號刑事判決(被告劉作

軒)(見偵478卷第41至49、67頁下方、513至549、551至559、567至592頁)、告訴人楊芷凌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楊芷凌提供與投資網站交談紀錄、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1180卷第147、151、161、169、179至181、183、185、187頁)、告訴人盧銘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其與LINE暱稱「盧敬汶」交談紀錄、投資網站交談紀錄、第一銀行數位銀行交易成功訊息(見偵7043卷第15、17至18、19至23、33至39、41頁下方至43頁)、告訴人陳貴金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微信及LINE交談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手機網路轉帳交易截圖(見偵25780卷第53至59、63、77、101至103、105、107、187頁)、告訴人陳秋璇遭詐騙清冊、告訴人陳秋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竹滬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5081卷第21至22、47頁)、告訴人劉錦呈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機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229卷第45、47、49、57、79、99頁左下方、101至109頁)、告訴人謝馨儀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交易紀錄、詐欺集團「GKFX」投資APP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

（見偵25442卷第131、139至143、151及153、155、157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秀鳳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家明」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詐欺集團成員並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罪，雖使該集團成員得作為匯款、轉帳之用，並向告訴人或被害人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洪翊媗、紀湘華、江思妮、林錦貴、劉秀珠、鍾素芬、黃麟順、蘇海鈴、曾恩輝、劉宣甫、蔡采穎、杜佳真、楊于箴、劉一郎、黃筱如、邱方亭、鍾小芳、鄭淑臨、黃翠微、林文翊、楊芷凌、盧銘翊、陳貴金、陳秋璇、劉錦呈、謝馨儀等35人施以詐術，致使上開高麗華等35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隨後再將所匯款項提領一空。惟依前揭說明，被告雖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家明」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故意，將上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以詐術使告訴人或被害人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洪翊媗、紀湘華、江思妮、林錦貴、劉秀珠、鍾素芬、黃麟順、蘇海鈴、曾恩輝、劉宣甫、蔡采穎、杜佳真、楊于箴、劉一郎、黃筱如、邱方亭、鍾小芳、鄭淑臨、黃翠微、林文翊、楊芷凌、盧銘翊、陳貴金、陳秋璇、劉錦呈、謝馨儀等35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上開帳戶內，隨後再加以提領一空，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且被告所為提供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㈡想像競合：

被告以其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家明」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或被害人高麗華等35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普通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依行為後於112年6月17日公布施行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犯行自白得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由舊法之「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適用，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適用，新法之規定顯較舊法嚴格且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規定，自仍應適用舊法之規定。本件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已如前述。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承認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對於相關犯行內容亦未明確供述，係於本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家明」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見原審金訴卷第362頁，本院金簡上卷第89、143至144、302、333頁），顯已自白洗錢犯行，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自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部分，依法遞減之。

㈣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442號），其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辦處理。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量刑之輕重固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法院仍應就行為人個別之犯行過程、被告品行、犯後態度、再犯可能性等綜合評價，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以符罪刑相當原則。本件被告只因自身需錢孔急，即置此風險不論，不願多加確認，貿然提供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多人受騙匯款，此項損失被告自應負責，且在偵查、審理時，仍推諉卸責，避重就輕謂辦理網路信貸受騙云云，未全盤說出整個犯罪實情，犯後態度實屬不佳，量刑不宜輕縱。再者，被告犯後僅向2位被害人達

成和解，藉此換取從輕量刑之機會，且未實際賠償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因認原判決之量刑過輕，尚不足以收懲儆之效，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酌被告：⑴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⑵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2位被害人達成調解；⑶本件各被害人遭詐欺損失之金額非輕，及被告犯罪動機、有獲取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固非無見。惟查，本件提起上訴後，檢察官聲請移送併辦（112偵字第25442號），增加告訴人謝馨儀遭詐騙25萬元匯入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犯罪事實，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足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動，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審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38歲中壯年齡，竟提供其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肇致告訴人或被害人高麗華、李雅如、陳紫彤、王素貞、李金淑、林宜湘、范駿瑞、陳思鳳、黃玉葉、洪翊媗、紀湘華、江思妮、林錦貴、劉秀珠、鍾素芬、黃麟順、蘇海鈴、曾恩輝、劉宣甫、蔡采穎、杜佳真、楊于箴、劉一郎、黃筱如、邱方亭、鍾小芳、鄭淑臨、黃翠微、林文翊、楊芷凌、盧銘翊、陳貴金、陳秋璇、劉錦呈、謝馨儀等35人受有合計高達1,217萬餘元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告訴人黃筱如當庭表達如被告賠償伊被詐騙款項，也有改過之心，願意給她機會，但若被告堅持無法賠償，就應受到應有判刑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334頁），另告訴人陳紫彤、李金淑、鄭淑臨表達對刑度沒有意見，請本院依法判決之書

面意見（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57、159、167頁），告訴人楊芷凌、高麗華表達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請本院從輕量刑之書面意見（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71、177頁），再告訴人蘇海鈴、林佳真、黃玉葉、鍾素芬表達不願意原諒被告，請本院從重量刑之書面意見（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65、169、173、175頁）。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林錦貴、劉秀珠2人於原審成立調解，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51號調解程序筆錄、111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67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為憑（見原審金訴卷第371至372、377至378頁）；兼衡被告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家中有哥哥、姊姊及母親、父親已過世、母親由其與哥哥姊姊共同扶養、母親有失智問題會亂跑導致不敢送到機構交由他人照顧、之前在工廠上班、目前因身體狀況無法工作、且有許多負面情緒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第333至334頁），另提供其患有重度憂鬱症、焦慮症之診斷證明書供參（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4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所處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提供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得15,000元報酬，共已取得60,000元報酬，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所自承（見原審金訴卷第353頁），此60,000元報酬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有提供其元大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之犯行，該被告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等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㈢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並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詠薇、詹常輝、吳怡盈、黃淑媛、吳宗達、吳曉婷、黃政揚、李毓珮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朱介斌、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

法　官　江健鋒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高麗華（提告）	高麗華之女兒在日本聽從暱稱「秦羽峰」之詐欺集團成員建議，投資外匯平台，遂請高麗華匯款，致高麗華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0時17分許	87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2	李雅如（提告）	李雅如於110年3月22日晚間在臉書上認識暱稱「劉啟輝」之詐欺集團成員，雙方並加LINE，「劉啟輝」向李雅如表示要合作玩彩金，致李雅如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2時55分許	6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110年4月15日13時許	22萬元		
3	陳紫彤（提告）	陳紫彤於110年3月初在臉書認識暱稱「鄭元坤」之詐欺集團成員，「鄭元坤」介紹陳紫彤加入博弈網站、可投注，致陳紫彤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2時8分許	2萬9,000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4	王素貞（提告）	王素貞於110年3月8日在臉書認識暱稱「陳旺波」之詐欺集團成員，「陳旺波」向王素貞表示可投資香港娛樂城公司、獲利非常好，致王素貞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9時54分許	24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5	李金淑（未提告）	李金淑於110年4月16日前某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表示其之前有欠朋友錢，致李金淑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11時28分許	5萬6,800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6	林宜湘（提告）	林宜湘於110年4月中旬在交友軟體認識姓名年籍不詳（WeChatID:chuanfan3344)之詐欺集團成員，「chuanfan3344」向林宜湘表示可投資虛擬貨幣，致林宜湘陷於錯誤。	110年4月17日15時2分許	6,000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7	范駿瑞（提告）	范駿瑞於110年3月20日在交友軟體「SWEET RING」認識暱稱「亦雪」之詐欺集團成員，「亦雪」介紹范駿瑞加入博弈網站「萬豪國際」、可以改變該博弈網站倍率，致范駿瑞陷於錯誤。	110年4月19日10時52分許	5,000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4203號
8	陳思鳳	陳思鳳於110年3月初某日	110年4月16日	3萬4,000	林秀鳳大銀行帳	臺中地檢署11

	（提告）	在臉書上認識暱稱「陳浩宇」之詐欺集團成員，雙方即互加LINE，「陳浩宇」表示要上班，請陳思鳳協助匯工錢至指定帳戶，致陳思鳳陷於錯誤。	10時18分許	元	戶	0年度偵字第23235號
9	黃玉葉（提告）	黃玉葉於110年4月16日前某日，在網路上認識暱稱「何立峰」之詐欺集團成員，「何立峰」向黃玉葉表示係房屋測量員，欲購買香港法拍屋，要黃玉葉參與競標並先匯保證金，致黃玉葉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15時35分許	10萬5,000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235號
10	洪翊媗（提告）	洪翊媗於110年3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名稱「陳銘洋」之男子，嗣後該男子向洪翊媗佯稱可以透過投資博弈網站「摩根大通集團」來獲利等語，洪翊媗因而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3時32分許	30萬7,800元	林秀鳳玉山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693號
11	紀湘華（提告）	紀湘華於110年3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IJ00000000」之男子，嗣後該男子向紀湘華佯稱可以透過摩根大通銀行博弈網站之網路漏洞來獲利等語，並提供「陳銘洋」之中國建設銀行帳戶以取信紀湘華，紀湘華因而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9時26分許	14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490號
12	鍾素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王曉鵬」傳送訊息向鍾素芬佯稱可經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平台投資獲利，惟需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鍾素芬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3時04分許	61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244號
13	江思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經由臉書網站以「趙志豪」向江思妮佯稱可經由CWG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江思妮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0時7分許	30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5275號
14	林錦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經由臉書網站以「陳志平」向林錦貴佯稱可經由	110年4月14日14時13分許	24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436號

		投資彩券獲利云云，致林錦貴陷於錯誤。				
15	劉秀珠（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經由臉書網站以「潘家銘」向劉秀珠佯稱可利用澳門葡京賭場線上系統之漏洞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秀珠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1時49分許	75萬元	林秀鳳元大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410號
16	黃麟順（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5日某時許起，由交友軟體APP「Pairs」派愛族暱稱「李婉依」，向黃麟順要求加入Line暱稱「依呀依」及「Customer sevice 6」，向黃麟順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黃麟順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4時51分許	40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7968號
17	蘇海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起以臉書(暱稱「陳浩宇」)，提供交易軟體APP「MToken」，佯裝客服向蘇海鈴表示可透過此APP投資賺錢，致蘇海鈴陷於錯誤。	110年4月19日	10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220號
18	曾恩輝（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4日晚間在臉書上刊登求職廣告，暱稱「陳夢婷」向曾恩輝表示係協助蝦皮各大商城刷銷量，在家用行動電話即可接單、傭金為墊付金額之5%至10%，致曾恩輝陷於錯誤。	110年4月17日18時5分許 110年4月17日18時23分許	3萬元 4萬5,000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220號
19	劉宣甫（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初某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Pairs」派愛族(暱稱「LOVE」)向劉宣甫要求加入Line，並向劉宣甫佯稱投資外匯平台可獲利，致劉宣甫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10時10分許	88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788號
20	蔡采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Pairs」派愛族(暱稱「結局會是美好」)向蔡采穎要求加入Line(暱稱「郭正豪」)，向蔡采穎佯稱高盛證券投資可獲利，致蔡采穎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9時53分許	10萬元	林秀鳳玉山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0706號
21	杜佳真（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某時許起以臉書(暱	110年4月15日10時38分許	70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

		稱「張啟明」)向杜佳真表示可破解大陸投資平臺獲利，致杜佳真陷於錯誤。				1404號
22	楊于箴(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2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Tinder」(暱稱「you」)向楊于箴要求加入Line，並向楊于箴佯稱「LUNO」平臺投資可獲利，致楊于箴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	5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404號
23	劉一郎(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前某日時許起以Line(暱稱「慕蓉」、自稱「陳悅心」)向劉一郎佯稱投資可獲利，致劉一郎陷於錯誤。	110年4月19日10時17分許	5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404號
			110年4月19日10時31分許	2萬元		
			110年4月19日12時33分許	3萬元		
24	黃筱如(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Pairs」派愛族(暱稱「王偉晨」)向黃筱如要求加入Line，佯稱高盛證券投資可獲利，致黃筱如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9時14分許	5萬元	林秀鳳玉山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571號
			110年4月15日19時16分許	5萬元		
25	邱方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初某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Pairs」派愛族結識邱方亭，要求邱方亭加Line(暱稱「李明浩」)為好友，向邱方亭佯稱外匯保證金投資可獲利，致邱方亭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4時31分許	5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453號
			110年4月14日14時32分許	2萬9,000元		
			110年4月14日14時34分許	5萬元		
			110年4月14日14時35分許	1萬9,000元		
26	鍾小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0日某時許起以網路(暱稱「葛衛」、「李文博」)向鍾小芳佯稱投資可獲利，致鍾小芳陷於錯誤。	110年4月17日14時51分許	10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584號
27	鄭淑臨(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底某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APP「partying」(暱稱「阿偉」)向鄭淑臨要求加入Line(暱稱「楚天偉」)為好友，繼向鄭淑臨佯稱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致鄭淑臨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2時47分許	118萬1,849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912號
28	黃翠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	110年4月16日	80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	彰化地檢署11

	（提告）	某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IG帳號私訊黃翠薇，告知有BHHS之軟體可投資虛擬貨幣，繼向黃翠薇要求加入Line，佯稱可供詢問投資訊息、可獲利，致黃翠薇陷於錯誤。	12時51分許 110年4月17日20時許	 2萬元	銀行帳戶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年度偵字第12912號
29	林文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2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Instagram（暱稱「JEREMY」）傳送訊息予林文翊，佯稱教導賺錢，並傳送連結(www.bithumb77.xyz/#/)平台予林文翊，林文翊加入該平台後，詐欺集團成員佯裝「bithumb虛擬貨幣交易公司」客服與林文翊以Line聯繫，向林文翊佯稱將教授投資，可獲利高達1倍，致林文翊陷於錯誤。	110年4月16日12時41分許	190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78號
30	楊芷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底起以交友軟體TINDER及臉書(暱稱「Wizer」)結識楊芷凌，向楊芷凌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致楊芷凌陷於錯誤。	110年4月14日14時59分許	94萬元	林秀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180號
31	盧銘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盧銘翊聯繫交友，誆稱至USIG網站可以投資外匯獲利云云，使盧銘翊陷於錯誤。	110年4月19日11時33分許 110年4月19日11時34分許 110年4月19日11時35分許	5萬元 5萬元 1萬2,730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帳戶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043號
32	陳貴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以通訊軟體微信結識陳貴金，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ID「yh66688」、暱稱「隨緣」)與陳貴金互加好友，繼而向陳貴金佯稱從事房地產買賣，投資香港房地產穩賺不賠，再以香港稅務局名義通知陳貴金投資房地產有獲利須繳稅，致陳貴金陷於錯誤。	110年4月15日10時28分許	2萬5,000元	林秀鳳玉山銀行帳戶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780號
33	陳秋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Whats app與陳秋璇聯繫交友，誆	110年4月17日17時28分許 110年4月17日	3萬元 3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帳戶	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081號

		稱可下載投資軟體AENSON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陳秋璇陷於錯誤。	17時30分許			
			110年4月17日17時32分許	3萬元		
			110年4月19日12時39分許	3萬元		
34	劉錦呈（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Omi與劉錦呈結識後，詎稱可下載投資軟體Meta Trader5操作外匯獲利，使劉錦呈陷於錯誤。	110年4月17日16時2分許	10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帳戶	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29號
35	謝馨儀（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1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王迪」與謝馨儀加為好友，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謝馨儀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110年4月17日16時31分許	20萬元	林秀鳳合作金庫帳戶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442號
			110年4月17日16時33分許	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